

流動廁所申請應附文件及程序

一、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、屏東縣議會主辦重要慶典集會活動時，得優先申請免費使用流動廁所。

屏東縣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縣民舉辦集會活動時，得申請租用流動廁所；其使用地點以本縣轄區為限。

二、使（租）用流動廁所，應於活動三日前向屏東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流動廁所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妥善管理，如有損壞應照整修價格全額賠償，所需個人衛生用品由申請人自理。

四、租用流動廁所每輛每日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
五、依據屏東縣政府流動廁所管理辦法